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

標的名稱	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「115學年度畢業紀念冊」採購招標案		
採購案號	1151013	招標次別	1
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
申請押標金退還方式：(請勾選一項)

□當場退還票據。(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。)

□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，郵寄退還押標金。(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)

□以簽開本府處(局)支票方式退還。(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或逾期未辦理退還押標金之廠商，請至臺中市政府採購專區 https://purchase.taichung.gov.tw/-首頁-廠商投標相關-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格式項，下載押標金領回申請單，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，逕送本府處(局)ＯＯ室(科)。)

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

請貼押標金（支票或憑單）影本

廠商及負責人印章	本案因□流標□廢標□取消採購□不合格標，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：□全部文件 □資格文件　□規格文件　□價格文件	當場退還者，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辦理人員		領取人簽名	（非負責人者，應附授權委託書）
核定人員		領取日期	

（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）